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CRJ7-01

修正案号: 39-8318

一. 标题: 起落架-主起落架舱门前向构件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CL-600-2C10,序列号为10002及以后,并且装有件号位于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70BA-32-042(A版,2014年7月2日)1.A节"有效性"内的内侧主起落架舱门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 CF-2014-42, 2014 年 11 月 28 日颁发:
- 2. 庞巴迪 SB 670BA-32-042 A版(2014年7月2日)或后续经批准版本:
- 3. 庞巴迪 SB 670BA-32-043 初版(2014年7月2日)、A版(2014年11月13日)或后续经批准版本:
- 4. 庞巴迪 SB 670BA-32-040 D版(2014年7月2日)、E版(2014年11月13日)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发现了几起内侧主起落架舱门前向构件存在裂纹的事件。有裂纹的内侧主起落架舱门前向构件可能导致舱门从飞机上脱开。飞行中丢失主起落架舱门可能损伤飞机和对地面人员造成伤害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重复检查和更换内侧主起落架舱门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第I部分-重复检查

在下列时间计划内,按照庞巴迪SB 670BA-32-042 (A版, 2014年7月2日或后续经批准版本)的完成指南,对内侧主起落架舱门执行详细目视检查,并根据需要进行纠正:

- A. 首次执行在2014年12月12日(加拿大AD CF-2014-42生效日期)后的660小时空中时间或一年内(以先到为准);并且
- B. 随后以不超过660小时空中时间或一年的间隔(以先到为准)重复执行。

如果主起落架舱门已经拆除,则本指令第I部分不作要求。该缓解规定仅适用于该拆下来的主起落架舱门。当该主起落架舱门重新装机后,按照本指令第I部分的重复检查恢复执行。

如果主起落架舱门在重新装机时达到了本指令第II部分的符合时间,则完成本指令第II部分。

第II部分-终止措施

在2014年12月12日(加拿大AD CF-2014-42生效日期)后的6600小时空中时间或3年内(以先到为准),按照庞巴迪SB 670BA-32-043(A版,2014年11月13日或后续经批准版本)的完成指南,更换内侧主起落架舱门。

如果主起落架舱门在本指令第II部分的符合性时间时已经被拆下, 完成上述更换措施可以推迟到该主起落架舱门重新装机时。该缓解规 定仅适用于该拆下来的主起落架舱门。

本指令第II部分构成本指令的终止措施。在完成本指令第II部分后,本指令第I部分的内容不再要求。

注: 为满足CAD2010-CRJ7-06R1 (对应加拿大AD CF-2010-36R1) 第IV部分的要求,依然要求完成庞巴迪SB 670BA-32-040。

第III部分-等效符合方法

下列是满足本指令第II部分要求的可接受的选择:

- A. 结合ModSum IS670528200033, 完成庞巴迪SB 670BA-32-043 初版(2014年7月2日);
- B. 安装件号列在庞巴迪SB 670BA-32-043初版(2014年7月2日) M 节"关联图"的"Post-SB Part Number"栏内的内侧主起落架舱门组件;
- C. 完成庞巴迪SB 670BA-32-040 E版(2014年11月13日)或后续经批准版本的完成指南的C部分和 D部分;或者
 - D. 结合ModSum IS670528200033, 完成庞巴迪SB 670BA-32-040 D

版(2014年7月2日)的完成指南的C部分和D部分。

第IV部分-备件

一经完成本指令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内容,任何人不得将件号列在 庞巴迪SB 670BA-32-043初版(2014年7月2日)M节"关联图"的"Pre-SB Part Number"栏内的内侧主起落架舱门组件装机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3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3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